

法規名稱	資通系統資料修改暨功能增修申請辦法	最新訂定日期	112/10/17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 中山醫學大學資通系統資料修改暨功能增修申請辦法

### 第一章 目的

因應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承辦之資通系統資料修改暨功能增修申請所需，俾利圖資處受理申請提供暨審查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資通系統資料修改暨功能增修申請辦法」。

### 第二章 適用對象及範圍

適用圖資處承辦資通系統(含委外)資料及功能異動相關業務執行者。

### 第三章 受理流程說明

- 第一條 向圖資處申請提供資通系統資料修改者，應填具「IS-D-404 資通系統資料修改申請表」；申請系統功能增修者，應填具「IS-D-402 資通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單位、申請日期、申請人員、職稱、承辦人分機。
  - 二、資通系統名稱。
  - 三、資通系統資料修改申請表填寫申請修改資料原因與內容；資通系統功能增修申請填寫增修說明，並檢附相關附件並註明頁數。
  - 四、期望完成日期。
  - 五、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 第二條 資通系統之資料庫及系統，屬學校各系統所屬權責單位所擁有。可異動之事項須經權責單位審理同意之。
- 第三條 申請單位承辦人申請異動資料或功能增修時，須先送交「系統所屬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簽註審查意見並經核章後，再交付圖資處受理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圖資處承辦人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五條 資通系統資料及功能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申請更正或補充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圖資處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不完整事項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而若因異動功能需更動系統原始架構或流程，則不在此設限。
- 第六條 功能增修申請如經圖資處承辦人判斷需更動系統原始架構或流程，則申請人需提報於資通安全長召開之重大系統功能增修會議上說明增修之原因及其必要性，經資通安全長決行後，由圖資長排定增修優先順序，再由本處承辦人進程式修改並測試上線，申請單位後續再驗收各功能項。

法規名稱	資通系統資料修改暨功能增修申請辦法	最新訂定日期	112/08/0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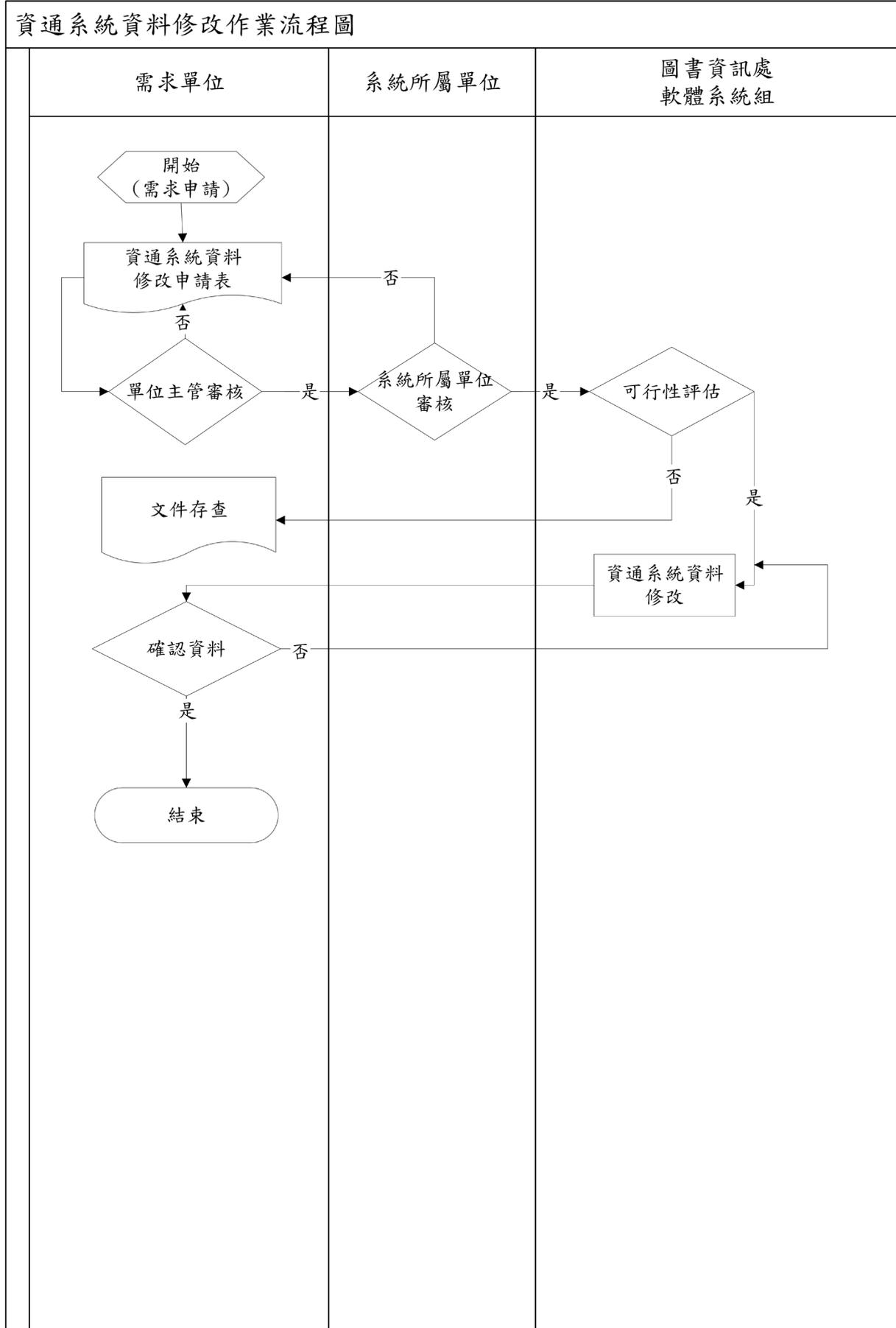
- 第七條 資通系統資料之異動或功能增修，由圖資長依本辦法決定。特殊事項陳報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資通系統資料修改申請作業流程圖、資通系統開發及資通系統修改作業流程圖  
ISMS 文件：IS-D-402 資通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IS-D-404 資通系統資料修改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1062101269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6 月 3 日公告)
112 年 08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2102789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法規名稱	資通系統資料修改暨功能增修申請辦法	最新訂定日期	112/08/0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 / 共4頁



法規名稱	資通系統資料修改暨功能增修申請辦法	最新訂定日期	112/08/0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 / 共4頁

資通系統開發及資通系統修改作業流程圖

